

臺中市太平區慧眾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理監事會會議記錄

時間：100年3月10日（星期四）下午三十分

地點：台中市北區健行路371號二樓

主席：商枝

記錄：林寬

出席人員：如附件

一、討論事項

理事會對於本次各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重劃會理事會理事人數為8人，出席人數為7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二次理事會，會議開始。

（一）討論議題

第一案：工程規劃設計及預算之審議

依據辦理：

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15條及第32條之規定辦理。
2. 依臺中市政府地政局100年2月14日中市地劃一字第100004179號函規定辦理。
3. 依本會章程第11條及第15條規定辦理。

說明：

1. 理事會應依重劃計劃書所列工程項目及公共工程規定標準進行規劃設計。
2. 自辦市地重劃區內所需自來水、電力、電訊等設施，由理事會函請各該事業機構配合規劃設計，並於重劃工程施工時一併施設。
3. 理事會應按實際規劃設計內容，將各項工程數量、單價、總價分門別類予以分析編製工程預算書，並將公用事業應分攤費用予以列入統計工程總費用。

辦法：

1. 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發包需委託合格之規劃設計顧問公司規劃、設計、監造及營造廠施工。
2. 目前委由陳華建築師事務所負責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待工程預算書圖審核通過後再行發包營造廠施工。
3. 本案提請理事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提案理事人數為7人，無不同意提案之理事，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請於各項工程設計書圖及預算書經合格工程技師設計、簽證後，向各該工程主管機關申請核定。

(二)報告案

第一案：土地改良物暨墳墓拆遷補償標準之進度討論

依據辦理：

1.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第 31 條之規定辦理。
2. 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8 條之規定辦理。
3. 依本會章程第 11 條、第 15 條及第 20 條規定辦理。

說明：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應予補償，其補償數額，由理事會依照臺中市政府所定之地上物或墳墓拆遷補償相關規定查定。

辦法：

1. 清明節即將來臨，本會於 3/19、3/20、3/26、3/27 與春節期間皆會派人至重劃區，一方面告知墳墓所有權人(管理人.認領人)本區即將辦理重劃事宜並登記所有權人(管理人.認領人)相關資料，以便於通知墳墓拆遷補償等相關規定辦理。
2. 本重劃區辦理拆遷前，應施做法會，以利重劃區進度順利推行。

決議：本案為報告案，無需表決。

二、臨時動議：無。

三、散會時間：100 年 3 月 10 日 (星期四) 上午 12 點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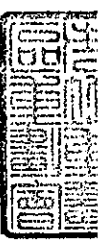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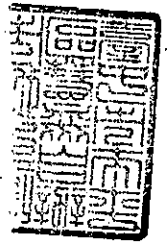
臺中市太平區慧眾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理監事會議簽到簿



本簿如有不符
如有不符
責任

理事

- 1. 羅 益
- 2. 李 曉
- 3. 李 子
- 4. 鄭 偉
- 5. 商 枝
- 6. ~~商 枝~~
- 7. 捷 開發(股)公司商 枝
- 8.



監事：林 寬